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4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1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9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102條、第104條及第17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及第284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45號王千瑜聲請案